

项目编号：TCST2023-GP-012F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万和郡项目
房地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实 施 单 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成晟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磋商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审	15
六、授予合同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一、评审程序	33
二、评分细则	35
三、汇总得分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万和郡项目房地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ST2023-GP-012F

2、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万和郡项目房地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3、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为万和郡房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相关工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章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

(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每天 00:00:00-23:59:59 止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1)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 0.00 元（人民币）

(2)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

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4时00分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联系人：史工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电话：029-3638557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瑞琦

电 话：029-8619212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成晟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71 号旭弘西北广场 6 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万和郡项目房地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2	项目编号	TCST2023-GP-012F
3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人：史工 联系方式：029-3638557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成晟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71 号旭弘西北广场 6 层 联系人：刘瑞琦 联系方式：029-86192126
6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00000.00 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分两次报价，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上限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每天 00:00:00-23:59:59 止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响应文件递交	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开标室
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开标室
1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 60%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履约期满前一个月内支付。
14	报 价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响应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2）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3）响应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请忽略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书面信用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8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转包	不允许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
21	质疑答复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2、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天成晟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刘瑞琦 联系电话：029-86192126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71 号旭弘西北广场 6 层 601
2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_服务_类规定收取。 为保证受托人合理成本，若代理服务费按照该计价方式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人直接支付给受托人。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4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3.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程工 15061886851 康工 029-33585729） 5. 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二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和 U 盘存储的电子版 2 份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法律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陕西天成晟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可为法人。

2.4 “货物”系指 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 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法律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凡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投标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

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合同条款；
- 6.1.5 服务要求；
- 6.1.6 评标方法；
- 6.1.7 响应文件；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获取响应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磋商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由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函、磋商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一览表。

14. 磋商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磋商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

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投标之日起，磋商（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

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在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五、开标/评审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程序：

- a. 线上签到；
- b. 公布供应商；
- c. 宣布开标纪律；
- d. 响应文件解密，（不公布磋商报价）；
- e. 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通过后，进行二次报价环节（CA 锁电子报价）；
- f.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细内容请阅读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相关内容。

26.3 投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3.1 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响应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26.3.3 投标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上限控制价的；

26.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2 响应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通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判定。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号、主板号等，判断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文件精神，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

则修正：

28.1.1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 评审程序：

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上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 30 分钟内提供以往类似项目服务发票、服务评价等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 30 分钟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6.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9.6.1.1、29.6.1.2、29.6.1.3 条款。)

29.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发布公告时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5%的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9.6.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6.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9.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9.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2.8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6.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6.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6.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人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磋商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为保证受托人合理成本，若代理服务费按照该计价方式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人直接支付给受托人。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 接收磋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天成晟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299 1126 2210 701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财务咨询电话：029-86192586

3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中标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方式
1	政采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咸阳分行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额度。	12个月以内	当前：3.85%-5%	杨岗亮：15829958916
2	政采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70%以内且最高不超过2000	12个月以内	当前：5.22%-5.65%	曹满月：13572827952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万。			
3	政采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额度。	12个月以内	当前：3.85%-5%	方 圆 ： 13572560693
4	E政通(政采贷)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分行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90%以内。	12个月以内	当前：3.85%-4.5%	何军辉： 15619583836
5	政采贷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额度。	12个月以内	当前：3.85%-4.35%	李 莎 ： 15202950458
6	政采贷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经开支行	1.符合本行小企业授信客户界定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 2.须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 3.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行业相关证照齐全。	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我行小企业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中型及以上客户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来核定额度）	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不超过1年，工程类最高不超过3年。	当前：5.5%-6%	芦璟： 18602962955

7	政府采购贷	秦农银行高陵支行	1.持续经营2年及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型企业。 2.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进入名单时间超过1年，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在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政府预付款的70%以内。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当前：5.5%	冯超： 15339225522
8	E政通（政府采购贷）	建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4.信用记录良好；	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90%以内。	12个月以内	当前：3.85%-4.5%	孙琳嫣： 18729879656
9	政府采购贷	秦农银行港务支行	1.持续经营2年及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型企业。 2.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进入名单时间超过1年，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	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在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政府预付款的70%以内。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当前：5.5%	张家铭： 15109283673

免责声明：泾河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

泾河新城财政局联系人：田野 联系电话：029-363855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区域管理范围内的万和郡房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工作；乙方为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万和郡项目房地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

按甲方要求执行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万和郡房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相关工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 1、为甲方实施本项目开展法律调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基于调查结果进行研判，与甲方沟通、协商后，从法律角度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可行性解决方案；
- 2、为甲方实施本项目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依据，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法律行为进行审核、评估、认定，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提供咨询建议；
- 3、为甲方拟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法律文书，为甲方制定本项目有关方案、文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对甲方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确保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最大限度兼顾各方合理利益；
- 4、就甲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解除、评估鉴定、工程结算、资金收付、土地收储及再出让、项目托管等事项，应甲方请求或指示，协助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与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及谈判，乙方参与调解、协商或谈判时需甲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在场；

5、就甲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群众上访、信访等事项，应甲方请求或指示，协助甲方对上访、信访群众进行释法说理，妥善解决矛盾，促进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对上访、信访群众进行释法说理时需甲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在场；

6、应甲方请求或指示，会同甲方开展本项目有关协议起草、签订及谈判，签订协议及谈判时需甲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在场，乙方对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论证，视情况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60%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履约期满前一个月内支付。

六、人员指派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建专业团队完成本专项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2、本项目法律服务工作组由首席律师担任组长，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和协调，全面统筹项目服务质量、过程监管和实施效率；由一名资深律师担任执行组长，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工作组其他律师任组员，负责完成本项目有关法律服务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项目不同阶段工作事项的需要，协调指派适合的律师处理有关工作。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予以答复；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列席甲方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会议。

3、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的本项目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4、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服务相关工作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5、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工作费用；

6、甲方应当就更换联系人的，书面通知乙方；

7、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而作出的有关决定，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设施设备；

9、甲方应当就委托事项提出合理需求，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应当客观、全面、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向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问询；

2、乙方有权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4、乙方应当指派熟悉房产烂尾停工治理、土地一二级开发、城市更新等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5、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度；

7、乙方不得在涉及甲方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委托代理人；

8、乙方应当对甲方业务单独建档，保存完整工作记录，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实施本项目涉及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

9、乙方应当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本项目有关事务，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业务活动、工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所有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涉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贰年。

十、通知要求

1、合同一方根据工作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往来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要求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另一方可能知悉的方式传递。

2、各方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联系方式_____。

3、合同一方变更有关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另一方；未通知引起有关

责任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变更

1、合同履行期间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征得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应在协商确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下列情况，可以解除本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的，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3 乙方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的；

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2.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1.1 甲方未能如实告知乙方有关真实情况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乙方受到影响而不能正常工作的；

1.2 甲方未能积极配合乙方，导致乙方无法或难以进行工作的；

1.3 甲方单方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参与本项目的；

1.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足额支付律师费或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法律服务费用。

1.5 合同签订后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还律师费的；

1.6 其他非因乙方或其律师过错终止合同的。

2、乙方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

2.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退还部分法律服务代理费；

2.2 乙方故意泄露甲方秘密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调整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应当中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书面资料的。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的影响。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就如何履行合同及时进行沟通协商。

5、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丧失继续履行合同条件的，双方应协商解除或迟延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责任。

6、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7、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社会异常行为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或行政措施调整变化等政府行为。

十六、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万和郡房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相关工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 1、为项目开展法律调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基于调查结果进行研判，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后，从法律角度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可行性解决方案；
- 2、为采购人实施本项目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依据，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法律行为进行审核、评估、认定，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提供咨询建议；
- 3、为采购人拟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法律文书，为采购人制定本项目有关方案、文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对采购人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确保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最大限度兼顾各方合理利益；
- 4、就采购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合同解除、评估鉴定、工程结算、资金收付、土地收储及再出让、项目托管等事项，应采购人请求或指示，协助采购人指派的工作人员与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及谈判；
- 5、就采购人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群众上访、信访等事项，应采购人请求或指示，协助采购人对上访、信访群众进行释法说理，妥善解决矛盾。
- 6、应采购人请求或指示，会同采购人开展本项目有关协议起草、签订及谈判，对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论证，视情况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1.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1.3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1.1.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1.1.5 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 1.1.6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1.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1.1.8 编写评标报告。

1.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合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响应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响应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响应资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资不抵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4	(1)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5	(1)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7	投标供应商声明书：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8	投标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一周内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3.2 磋商小组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5) 响应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 付款方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

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2.2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注：二次报价为计算依据）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45 分)	1、供应商对该项目服务方案的分析和理解等进行完整、合理地阐述，针对烂尾楼停工治理需要解决的法律类问题，有具体的服务方案，按方案完整性、全面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 理解清晰透彻，方案完善、专业性强计(10-15]分； 理解相对清晰，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专业性计(5-10]分； 理解不透彻、方案欠缺等计[0-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事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等，按其完善性、可行性计[0-10]分。 提供的制度齐全，合理计（7-10]分； 提供的制度基本完整计（3-7]分； 提供的制度欠缺计[0-3]分； 3、针对法律顾问服务的保密保证及廉洁从业措施，根据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4、律所综合业务能力：15 分 （1）合同、制度、法律文书等的起草、修改与审核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2）针对本项目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3）法律咨询指导和法律知识培训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4）针对法律纠纷、调解、仲裁或诉讼案件的处理等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人员配置 (20 分)	1、拟派律师团队首席律师执业年限在 20 年以上的计 5 分，15-20 年的计 4 分，10-14 年的计 3 分，5-9 年的计 2 分，5 年以下不得分。 2、拟派律师团队专职律师 5 人及以上计 5 分，律师团队专职律师 3-4 人计 3 分，律师团队专职律师 2 人及以下计 1 分，无相关证明不得分；（有关专职人员必须与供应商有正式劳动关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总体配备情况，项目组团队成人员资质优良，结合学历水平、相关专业证书、工作经验等因素，按其响应程度计[3-10]分。
保障措施 (15 分)	1、根据针对法律顾问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具备科学、可行、合理性等方面，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根据针对法律顾问服务的进度保障措施，具备科学、可行、合理性等方面，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的服务承诺，按其详尽完整程度计[0-5]分；
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法律服务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2.3.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三、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TCST2023-GP-012F

正/副本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万和郡项目 房地产烂尾停工治理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响 应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天成晟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完全响应付款方式规定；
- 2、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响应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报价。
- 6、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三、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1）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2）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1）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相关文件证明；
- （2）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日期: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说明：

响应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一周内

七、服务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八、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人员配备			
项目选派人员	首席律师		
	资深律师		
	其他专职律师		
主要选派人员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负责内容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组成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律师执业证、从业经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首席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人员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类似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拒绝。
2.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附在本表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十、其它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投标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说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响应人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